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

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185號3樓

承辦人：張庭維

電話：(02)2376-7147

傳真：(02)2736-5061

電子信箱：ctsve00538@tipo.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5月10日

發文字號：智著字第110160052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JCS141101600522.pdf)

主旨：檢送本局編撰之「政府機關著作權約定文件範本及其使用說明」修正內容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鑒於109年有藝文工作者因參與政府採購時發生著作權歸屬約定之爭議，文創工作者、藝文團體等均呼籲政府辦理採購時應尊重創作人的著作權益，訂定合理的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約定。
- 二、為回應各界訴求，本局爰修正旨揭範本內容，以兼顧公務推動之需求及著作人著作權益之保障。修正重點摘述如下：
 - (一)、在背景說明中新增本次修正之原因及重點。
 - (二)、新增著作人格權行使約定書(範本2-4)，並在各類政府機關委辦案件中增加著作人格權行使約定之說明及圖示，建議機關視個案需求，搭配機關與廠商間之專案採購契約與實際創作人約定。
 - (三)、為尊重廠商與其受雇(聘)人間私契約之著作權歸屬

臺北市府 1100510



AAAA1100118198

約定，無須一律要求將著作權歸屬廠商，爰修改著作權歸屬約定書(範本2-1、2-2及2-3)，改由廠商與其受雇(聘)人自行約定，惟廠商負有為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授權(讓與)同意書及著作人格權行使約定書之義務。

(四)、簡化著作財產權讓與書交付之模式，廠商受雇(聘)人之著作財產權讓與書一律交付機關，刪除由受雇(聘)人交付廠商再由廠商交付機關之模式，並配合修正著作財產權讓與書(範本3-1、3-2)。

(五)、提供「附表」，就各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之意涵舉例說明，指引各機關勾選須特別約定之著作人格權及須利用之著作財產權。

三、旨揭範本僅供參考，因各政府機關委外業務或案件性質各有不同，建議貴機關視業務實際需求訂定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約定，以尊重著作人之權益。

正本：總統府、行政院、司法院、立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教育部、財政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科技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僑務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教育研究院、中央研究院、中央銀行、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國史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桃園市政府、基隆市政府、雲林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東縣政府、臺南市政府、澎湖縣政府、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基金會、講客廣播電臺、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漁業廣播電臺、漢聲廣播電臺、復興廣播電臺、臺北廣播電臺、高雄廣播電臺、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財團法人台北國際社區文化基金會(ICRT)



副本：本局著作權組(二科)

電子公文
交換
2021/05/10
10:24:18



裝

訂

線



公文文號：1100118198

主旨：檢送本局編撰之「政府機關著作權約定文件範本及其使用說明」修正內容1份，請查照。

★意見欄

葉

訂

線

